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

維護學童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照顧及適當之處理，讓傷害減到最低。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在**非上課時間由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或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意外事件或疾病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學務組給予協助。
- 三、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師→學務組長→輔導主任→總務處人員→教導處人員→校長。
- 四、校方(學務組長)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情況(判別為甲及、乙級、丙級或無須通報事件事件)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教育局，並向校長報備後，由校安通報負責人(學務組長)**通報之**。
- 五、**護送學童**就醫人員，應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重大傷病應由學校統一窗口對外發言，且及時通知及安撫家長。
- 六、護送人員護送學生就醫期間，由校方核予公差假並請校方安排代課、職務代理人。

肆、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流程

一、傷患外送時護理人員優先順序：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一般輕度受傷→至健康中心做簡易護理→返回教室
2. 中度受傷→老師或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做簡易護理→健康中心休息觀察(一節課為限)→如未恢復再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若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導師陪同送醫，教導處(教務組長)安排代課事宜。

(二)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害生命之虞者)：

1. 普通急症：
在場之教師或目擊者陪同傷患至健康中心。傷者無法移動時，請通知護理人員至現場做相關醫護評估→送醫撥打 119 並同時連繫家長(聯繫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至校時，為保護學童之生命安全學校可依狀況做處理)→就醫(教導處教務組長)安排代課事宜。
2. 重大傷病：
撥打 119 並同時連繫家長(聯繫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至校，為保護學童之生命安全學校可依狀況做處理)→導師、護理人員陪同送醫→教導處(教務組長)安排代課事宜→召開緊急會議→學務組長通報主管機關(學務組長不在，輔導主任為第二順位)→探視與慰問學生→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並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確定責任歸屬檢討與改善→結案建檔。
3. 護送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
4. 送醫地點：以距離本校最近路程有急診設備教學醫院為主(國軍桃園 804 總醫院 4.7 公里，03-4799595#326585、4801604)、(敏盛綜合醫院龍潭分院 7.3 公里，03-4794151#119、109。4804150)，若病情有需要轉診則由醫院方面轉至或後送其他醫院。
5. 緊急送醫經費：暫由學校墊付(總務處出納組長)，若特殊因素該款無法歸墊時，檢具收據或相關證明，提交至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會簽會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二、護理師送醫或公務外出不在學校時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或指派代理人員代理；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

三、事後處理：建立傷病紀錄(護理師)並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導師、輔導主任)及學生保險理賠(導師、健康)等相關事宜。

- 四、支援護送就醫順位:導師或護理師→輔導室人員→總務處人員→教導處人員→校長。
- 五、各負責人請假或出差時，由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
- 六、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一覽表(附件一)
- 七、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二)
- 八、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三)
- 九、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四)
- 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 (附件五)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若有修正亦同。

三坑國小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 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 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 博停止、休克、昏迷、 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 塞、溺水、高血 糖、頸 (脊椎)骨折、疑為心 臟病引起之胸 痛、呼吸 窘迫、呼吸道阻塞、連 續性氣喘狀 態、無法控 制的出血、心博過速或 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 態、重度燒傷、對疼痛 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 禍、高處摔下，長骨骨 折、骨盆腔骨折、肢體 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 損、大的開放性傷口、 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 喘、呼吸困 難、 中毒、腸阻塞、腸 胃道出血、闌尾 炎、動物咬傷、眼 部灼傷或穿刺 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 需縫合、輕度損傷、 單純骨折無神經血管 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 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 割傷、跌傷、抓 傷、灼 燙傷、穿刺 傷、咬傷、 打傷、凍傷、瘀血、流 鼻血 等。
學校採 行之處 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 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 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 就醫。 6. 緊急事件通報。	1. 供給氧氣、 肢體固定或 傷病急症處 置。 2. 撥 119 求援 或打電話給 距離事故地 點最近之責 任醫院與急 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 急傷病處理 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 同護送就醫。 6. 校安通報。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 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 醫，家長無法自行 處 理，則由學校 人員陪同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 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 或稍事休息後返 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 以通知單、聯絡簿 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 傷病處理流程亦不 需通報，僅需知會級 任老師。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為爭取黃金及救護時間，可視情況而有所調整』

